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十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專員，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二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幫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	
助	理	工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 內二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。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俟幫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計	九十四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